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法

人

刘敏山 主编
徐武生



法律出版社

法 人

刘岐山 徐武生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法 人

刘歧山 徐武生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张 41,000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0

书号6004·1005 定价0.38元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费宗祯等同志。

本书由柴发邦教授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一、我国法人制度的本质和意义.....	(1)
(一) 什么是法人.....	(1)
(二) 我国法人制度的本质及其意义.....	(4)
二、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11)
(一) 依法成立.....	(11)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14)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17)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0)
三、法定代表人和住所	(22)
(一) 法定代表人.....	(22)
(二) 住所.....	(23)
四、法人的种类.....	(26)
(一) 企业法人.....	(26)
(二) 机关法人.....	(31)
(三) 事业法人.....	(33)
(四) 社会团体法人.....	(34)
五、企业法人的变更	(36)
(一) 企业法人变更的内容.....	(36)

(二) 企业法人变更的程序和手续.....	(38)
(三) 企业法人变更组织后的权利义务.....	(40)
六、企业法人的终止	(42)
(一) 企业法人终止的原因.....	(42)
(二) 企业法人终止的程序.....	(46)
(三) 企业法人的财产清算.....	(48)
七、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51)
(一) 企业法人的责任范围.....	(51)
(二) 法定代表人的责任范围.....	(52)
(三) 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需负责的几种情况.....	(53)

一、我国法人制度的 本质和意义

(一) 什么是法人

《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完整、准确地理解这一规定，应该掌握以下三层意思：

1. 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法人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有其固定的含义，不可以随意解释。我们一谈起法人，首先需要明确这里所说的“人”，是民法意义上的“人”。就是指在民事法律上能够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主体。而一般意义上的“人”，即自然人，并不一定都能够成为民事主体，例如奴隶社会的奴隶就是这样。反之，能够成为民事主体的，也不一定都是具有生理机能的自然人。所以，理解法人概念，首先要明确它是一种民事主体，而不可望文生义。不仅如此，更为重要的是法人作为民事主体的一种，与公民(自然人)有着根本的区别。它不是以生命存在为特征的单独个人，而是具有一定宗旨为法律所保障的某种社会组织。在民法上，法人作为民事主体是与自然人相对称的。后者是以公民作为主体，而前者则是以组织作为主体。

2. 具有特殊的民事权利能力。任何民事主体，都必定具有权利能力，即法律所赋予的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有了这种资格，民事主体就可以依法享有具体的权利，承担具体的义务。权利能力是享受权利的基础。比如，每个公民或每个组织都可以享有发明权，但并不是所有公民或一切组织都实际取得发明权。

如同公民（自然人）一样，法人也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属性不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带有特殊的性质，存在着如下几点区别：（1）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不同。公民（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从其一出生就开始，直到死亡才消灭，它以生命的存续为条件；而法人的权利能力则从法人设立时开始，到法人撤销或解散时终止。

（2）权利能力的范围不同。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它不能享有某些以公民人身为前提的权利能力，如婚姻、收养等。

（3）法人的权利能力一般有所限制。每一个法人，就它活动的性质来说，它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完成其经济的或社会的任务。法人权利能力的内容与它本身所规定的活动目的直接联系在一起，它只能取得与设立法人的宗旨和章程所规定的任务相一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由于不同的法人的业务范围有所区别，所以法人相互之间的权利能力就不可能等同，各自受其宗旨和章程的限制。这一点企业法人表现得特别明显。由于劳动的社会分工，每一企业只限于制造一定种类的产品，完成有关的工作，提供有关的劳务。因而，它只是享有对进行正常活动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这样，不同企业的民事权利能力就呈现出区别，具有特殊性。然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却是普遍、广泛、平等、一致的。公民之间的民事权

利能力一般没有区别。

3. 拥有完全的行为能力，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行为能力的内容包括：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独立地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对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能力。一句话，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实现权利能力的资格。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根据年龄和精神状况分为：完全的、受限制的、以及无行为能力三种。对于法人来讲，不存在受限制及无行为能力的问题，它享有完全的行为能力。也就是说它有资格以自己的行为实现它所具有的权利能力，有资格以自己的行为取得和行使法律所允许的任何权利，承担和履行任何义务。法人之所以拥有完全的行为能力，是因为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具有一致性。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开始和终止。法人的行为能力是在取得权利能力的同时开始的。法人一旦设立，便同时产生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当法人消灭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便失去存在的前提，因而也就同时终止。由于法人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的这种一致性，使得法人只要存在权利能力，就必然具有行为能力。法人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范围也是一致的。法人能以自己的行为实现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范围，不能超出它们的权利能力所限制的范围，否则法人的行为无效，并且还要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法人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的范围的一致性，从而排除了自然人所存在的那种权利能力范围广泛，而行为能力范围却受到限制的不一致情况。

法人实现自己的民事行为能力，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与自然人不同，它不是象自然人那样通过其自身

实现，而一般是通过法人的机关实现的。

法人的机关实现法人行为能力时又有两种情况：（1）由法人的机关直接为民事行为。法人的机关是法人的合法的代理人，它与法人是统一的一个民事主体，不是委托代理关系。因此，法人的机关以法人的名义所为的民事行为，就是法人本身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否在法人的业务范围之内，是否合法，只要在其权利能力范围之内，法人均应对这种行为负责。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精神，法人机关所为的越权非法经营，向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法人本身应承担责任。例如，一个化工厂的厂长不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以工厂名义私造鞭炮出售，或者偷税漏税，那么这个工厂就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该厂厂长的行为也就是作为法人的该厂本身的行为。（2）由法人的机关委托代理人为民事行为。法人对外所为的民事行为，还包括法人机关所委托的个人或组织（职工、会员或任何其他公民、法人）所为的民事行为。这些受委托的自然人或法人是法人的代理人，他们以法人名义与第三人进行的民事行为，适用《民法通则》第四章第二节关于代理的规定。

（二）我国法人制度的 本质及其意义

法人制度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本来是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物，它受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影响。在不同类型的国家里，由于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不同，法人制度的本质和作用也就不同。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人制度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作为资本家联合的公司、企业等法人，是人格化了的资本家集体，因此与之相适应的资产阶级法人制度必然是也只能是资本家意志的体现，是剥削阶级依靠资本联合的力量，使自己在相互吞并中取胜，以便进一步攫取工人更多的剩余价值。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资产者、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切成员被迫结合成‘我们’、法人、国家，以便保证他们的共同利益，并把由此获得的集体权力赋予——由于分工需要这样做——少数人；”^① 资产阶级法人制度的这种本质，可以从其作用中得到充分说明：

1. 资产阶级法人制度促进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巩固和维护了资本主义制度。在自由竞争发展的商品经济中，各类资本主义经济组织作为法人，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就能使资本主义经济组织在频繁的经济活动中处于有利地位，这对于促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巩固和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有重大意义。

2. 促进资本的联合和集中，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有力杠杆，成为资产阶级在更大范围、更有成效地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法律工具。根据法人制度，资本家可以在短期内把分散的单个资本结合成一个巨额的股份资本，从而使“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② 从而，更多的劳动人民创造的剩余价值也就源源不断地流进了资本家的腰包，并且通过托拉斯、康采恩、跨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公司这些法人组织形式，资产阶级把它们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触角伸向全国和整个世界。

3. 保障资本家获得最大的利润，承担最小的风险。通过法人制度，资本家再也不必象合伙那样，提心吊胆地用自己的全部财产为企业担保，而只在他们投入的股金范围内承担风险。而且，投资在某一公司亏损的结果，还可能因其余企业的成功而得及时弥补，甚至大发其财。资产阶级法人制度的这些作用，深刻说明了它维护资产阶级统治地位和保障资本家掠夺和剥削劳动人民的本质，它以巧妙而有效的手段维护着资本主义私有制。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后，在我国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阶级剥削，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并且摧毁了国民党政府的伪法制，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法制。我国的这种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法律制度，决定了我国的法人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人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建国以来，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了数十万计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这些组织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管理经济、管理文化科学事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同样，这些组织作为法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也必然体现着国家、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由此，与这些法人相适应的我国法人制度，就成为为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有力的法律武器，它反映着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表现出鲜明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

我国为什么要确立法人制度？它有什么意义和作用呢？

1. 确立法人制度是发展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需

要。建国初期，我们在一定范围内沿用了法人制度。国家通过一系列的单行法规，例如1950年的《社会团体登记办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等，使法人制度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这对于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在十年动乱期间，法人制度被看成是与私有制联系在一起的法律制度而不再提及。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未能充分发展的一个经济体制上的重要原因。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雄辩地证明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样必须确立法人制度。法人制度如同商品经济一样，它在存在条件上与社会制度并无必然的联系。

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之所以需要确立法人制度，还有其深刻的道理。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商品经济的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过程就必然通过价值规律的调节，商品流转必然要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这里就必然发生一个参加商品流转的主体资格问题。因为商品不会自己走到市场上进行交换，它总是在一定的为法律所确认和保障的民事主体之间进行的。如果商品交换的一方或者双方不具备这种民事主体资格，那么一方交付的等量产品就可能会因另一方由于不具备实际偿付能力而得不到相应财产补偿，这就无法从法律上保障等价交换原则的施行。并且，从宏观计划过程来看，一方因无力承担财产责任而造成的结果，不仅将使有关方面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受到损害，同时还会波及一系列的社会主义组织，使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转秩序受到破坏，这是极为不利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而法人制度的主要之点就在于，它能使商品的生

产者和交换者能以民事主体的资格参与民事活动，从而从法律上切实保障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顺利发展。

2. 确立法人制度，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搞活微观经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不改革，就不能改变过去统得太死的“官工”、“官商”状况，就不能保证作为国民经济细胞的企业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保证它们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调动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从而改变微观经济缺乏生命力的死气沉沉的局面。而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承认它们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这就迫切要求实行法人制度。只有这样，才能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搞活微观经济。实行法人制度，企业具备法人资格，就可获得独立的财产经营权或所有权，从而便能够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安排产、供、销活动，这就使企业产生了生产经营的动力，就可使企业获得最大经济效益；企业具备法人资格，盈亏自负，承担独立的财产责任，也就加强了企业的责任感，要求企业不再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而必须精心经营，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这也有利于微观经济的搞活，从外界压力上迫使企业把经济效益的好坏提高到关系企业生死存亡的地位；确立法人制度，企业成为法人，更能够从法律上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过去，由于企业的法人地位不明确，它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左邻右舍，随意用行政手段进行非法干预。有的房屋设备被无偿占用，自留基金被大量平调；有的由于担负不起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诸如什么“捐献”、“赞助”等等而发生亏损，影响了企业的积累和利益分配；更有甚者，在经济活动中，往往还会出现以大欺小，以国营压集体，以

上级单位压下级单位等等不合理现象。实行法人制度，有利于清除这些弊病。因为企业作为法人，就可以在民事活动中以独立的人格与其它经济组织和机关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从而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总之，确立法人制度，有利于搞活企业，搞活微观经济，是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3. 确立法人制度，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需要。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加速四化建设，需要有一个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过去，由于法人制度未能确立，一些“皮包公司”之类的非法组织乘虚而入。它们一无资金，二无设备，三无营业场所，四无真正的职工，就靠几个“经纪人”手里拿着一个皮包，里面装着一些介绍信、文件、单据之类的东西，凭三寸不烂之舌到处活动，或坐地转手批发，或买空卖空，进行投机倒把活动，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实行法人制度，国家通过对法人的登记管理和对法人经济活动的检查监督，对危害国家和人民经济利益的非法团体，禁止其成立；对已经登记而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者，则撤销其登记，予以解散；对法人组织的其它非法经济活动则可依法进行制裁。可见，法人制度对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有着不容忽视的重大意义。

4. 确立法人制度，是我国进行对外经济活动，技术合作和资金引进的需要。随着我国实行对外经济开放政策，我国与外国的经济交往越来越广泛。在广泛的涉外经济活动中，如果我们不实行法人制度，就会吃亏上当。进行对外技术合作和资金引进活动，国外合作者或者投资者往往因为我们没有确立法人方面的法律制度，而对他们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

法律的保障存有疑虑，这就不利于技术合作和资金引进。我们实行法人制度，从法律上维护合营者或投资者的合法经济利益，就会使他们对投资有安全感，从而积极地与我国进行各种经济交流。这不仅有利于保护我们国家的利益，也符合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